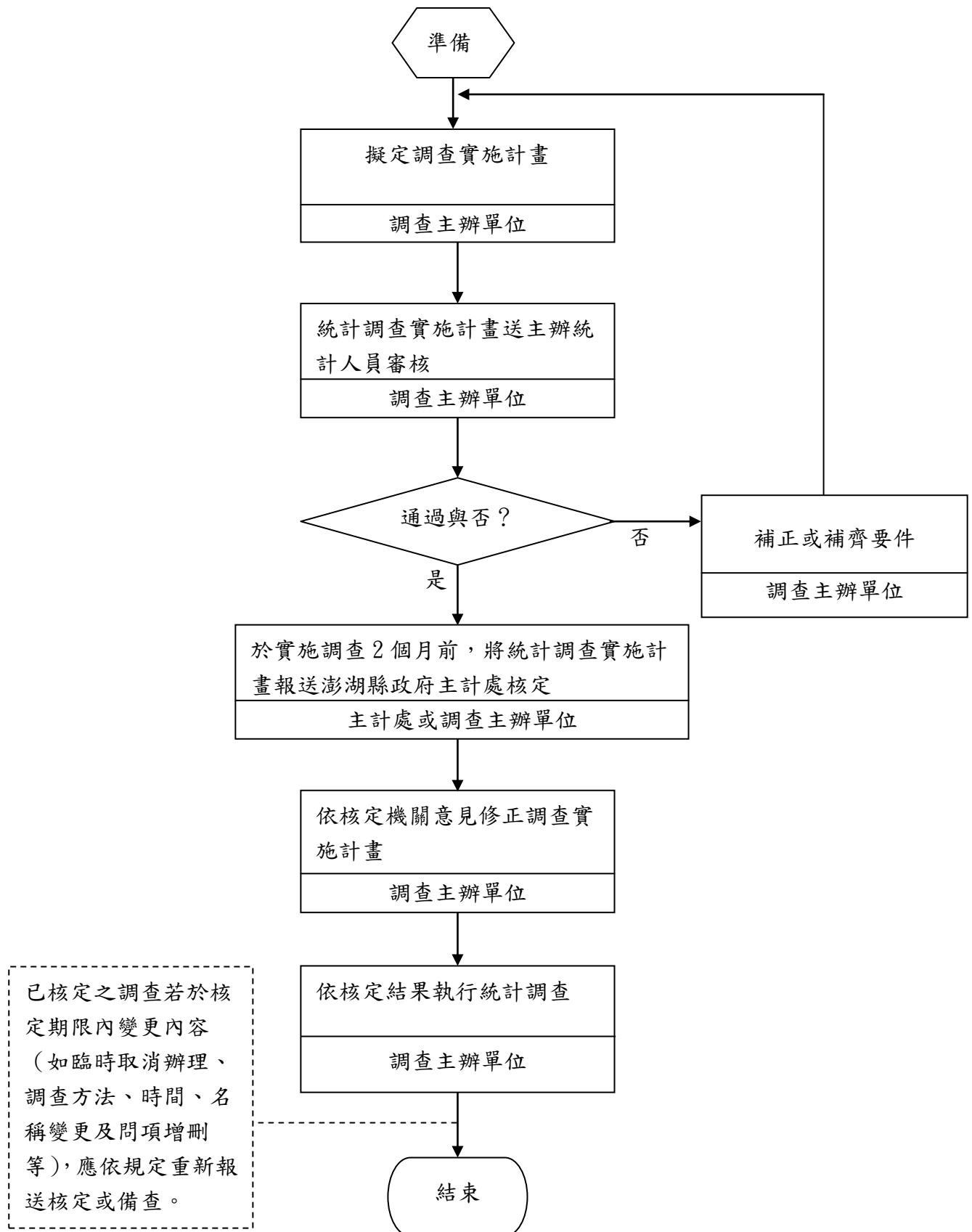
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FD03
項目名稱	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作業
承辦單位	主計處、調查主辦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應報送核定之範圍及條件： (一) 政府機關為業務需要，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依一定要件，透過問卷或表格向民間個人、住戶、法人或團體 30 個單位以上者，舉辦之統計調查，均須予列管。惟下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： 1.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。 2. 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。 3. 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。 4. 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。 (二) 前揭應列管之統計調查，不論為新創辦、已逾核定有效期限或於核定期限內擬變更調查內容者，均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於實地訪查開始 2 個月前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核。 二、調查實施計畫送主辦統計人員審核：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，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定者，應先送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，並依主辦統計人員審核意見修正。 三、調查實施計畫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核定：調查實施計畫經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審核通過後，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增辦之調查外，應切實於實施調查 2 個月前，送縣府主計處核定。 四、依核定機關意見修正調查實施計畫：調查實施計畫經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審核結果，除確因事實需要得重行申復意見外，餘均應依照審核結果修正及執行。 五、依核定結果執行統計調查：確實依核定結果執行統計調查，並將核定機關名稱、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。 六、變更調查內容之處理：各機關對已核定之調查案件，若擬於核定期限內變更內容（如臨時取消辦理、調查方法、時間、名稱變更及問項增刪等），應依規定重新報送核定或備查。

控制重點	一、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要項及相關附件，需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 二、調查實施計畫應確實於實施調查前送核，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定者，應先送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。 三、應依核定結果確實執行統計調查，並將核定機關名稱、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。 四、已核定之調查若於核定期限內變更內容，應依規定重新報送核定或備查。
法令依據	一、統計法第 19 條 二、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 36 條至 40 條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
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作業



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主計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
二、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作業 (一)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要項及相關附件，是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 (二)是否於實施調查前，擬具調查實施計畫，送主辦統計人員審核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；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_